

合肥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呋喃聚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合肥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肥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呋喃聚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呋喃聚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E3 楼 A 区 902 室。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的聚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PEF）及 PEF 催化剂研发线及其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研发 100kg 聚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PEF）和 1kg PEF 催化剂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建设项目完成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2402-340161-04-05-289150。

2024 年 4 月，合肥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呋喃聚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4 月 1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4）1001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4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项目竣工，2025 年 8 月项目调试。

2025 年 3 月 26 日，合肥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40100396450680J001Y，有效期限：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止）。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171-2025-100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呋喃聚酯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项目新建的聚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PEF）及 PEF 催化剂研发线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排气筒由 35m 增加至 36m，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6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橱、振荡器、泵类、离心机、排风系统等设备运行噪声，上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区内，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减小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自员工办公，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为研发产物、废实验耗材、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催化剂清洗废液、研发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脱色）、废活性炭，依托已建的 1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由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合肥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企业配备的应急物资能基本满足应急要求。

(2) 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液体试剂室、危废暂存间、实验室,液体试剂间和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实验室设置防渗地坪满足相关要求。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依托现有。

本项目已在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监测孔,并搭建便于监测的采样平台,废气排污口处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本危废暂存间按相关环保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泄漏的库房。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醇、HCl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及氨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醇、HCl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各污染因子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4-59dB(A),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为 0.089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VOCs0.621t/a）。

五、验收结论

合肥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呋喃聚酯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排污登记工作，合肥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呋喃聚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合格。

六、后续要求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合肥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